

两年化解超过 1000 件婚姻纠纷 在全国率先启动“诉调对接”机制

——衡阳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两年运行观察

■文 / 本报记者 易成章 图 / 本报记者 王 翟

3月8日,衡阳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婚调委”)调解室正式进驻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周年。两年前的今天,市婚调委迈出的那一小步,却是全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处理方式变革的一大步:首次将涉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立案前交由第三方调解,实现“诉调对接”。

市婚调委低调而生,自带使命。一般情况下,它并不显山露水,只有当某宗婚姻走到尽头时,它才会充当“和平使者”。即便不能让双方回心转意,也要化解心结力促好合好散,避免积怨日深酿成不可预知的事端。

尽管事关千万家庭,市婚调委的存在并不广为人知。但经过两年多时间摸索前行,它证明了自身价值:超过 1000 件婚姻纠纷得以化解。

“如果早点有这样的调解就好了”

2016年7月,市婚调委成立。当时参与其中的,包括市妇联、市综治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。后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加入。

市妇联副主席聂玉萍介绍,衡阳市婚调委在湖南是最早的一批。在全国离婚率逐年上升的大背景下,其使命独特、任务艰巨。

“婚姻家庭纠纷,看似只是两个人的家事。但如果处理不好,也容易影响社会秩序。”尽管没有透露具体数据,但事实上,由离婚而引发的刑事案件,在全国媒体公开报道中并不鲜见。

市婚调委调解室调解员欧阳红芳的工作实践,也能印证聂玉萍的观点。

“一方要离婚,另一方坚决不肯;一方有隐藏的心理问题,被纠纷激发;甚至双方离婚后,一方见不得另一方比自己过得好,继续纠缠不休的。”欧阳红芳说,婚姻家庭矛盾表现形式多样,但上述任何一种,都很可能导致事情恶化。

2018年,珠晖区有一对夫妻闹离婚,男方不肯。案件进入诉讼程序,双方矛盾加剧。法院一审开庭后,女方召集人马,把男方痛打一顿,后者因伤在医院躺了一个月。这件普通离婚案由此衍化为刑事案件。

在离婚案进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程序后,审判长张华清、法官何闰英与欧阳红芳当庭进行调解。一番艰难的“情,法,理”引导和交流后,当事人总算放下各种恩怨和平签下离婚协议。然而,当男方愿意撤销对前妻的刑事诉讼时,司法程序已经不允许。

“男女双方当时在法庭上痛哭。他们说,如果能早点遇上你们这样的调解就好了。”欧阳红芳称,两个人都很后悔:男方吃了皮肉之苦不说,孩子母亲坐牢,会给孩子带来不少负面影响;而女方表示,她只是想离个婚,却要付出这么大代价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当时在基层法院,还没有婚调委调解室进驻。

由于几乎没有成功模式可以借鉴,市婚调委的运行需要自己摸索。此前的2014年,衡山县被作为试验田进行了试点,而后在其他县(市)区推开。但各县(市)区婚调委调解室只设在民政部门。

市婚调委调解室主任、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唐为说:“离婚只有两条途径,一条通过民政部门,一条通过法院。相比之下,通过法院诉讼离婚的,往往意味着双方矛盾更激烈,更需要调解及时跟上。”

2016年11月30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在婚姻家庭纠纷民事审判工作中引入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》。第二年3月8日,市本级婚调委调解室进驻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衡阳由此在全国率先启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“诉调对接”机制。2018年底,这一模式在全市基层法院推广。



挂牌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市婚调委

“我们追求‘事了人和’”

“诉调对接”的灵活之处在于,法院接到离婚诉讼后,会第一时间通知婚调室介入。只要当事人愿意接受调解,调解员会全程跟踪做最大努力,让双方化解心结好合好散。一旦达成调解协议,法院就予以司法确认或由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。

唐为说:“目前看,‘诉调对接’实现了多赢。当事人不仅节约了经济和时间成本,更能放下过往恩怨,开始新的生活;婚调委化解一个矛盾,就是消除一个社会不稳定因素;法官减少了工作量,同时通过调解员的补充信息,对案件有更准确的把握,从而有利于案件的审理和判决。”

按正常法律程序,离婚诉讼也会有庭前调解。已经有上百件案子调解经验的欧阳红芳表示,婚调委专业调解员参与调解,一方面,可以缓解法官们角色定位和工作性质的冲突,当事人对第三方调解员更愿意敞开心扉;另一方面,一件离婚官司,往往会有利益之争,但又不仅仅是利益之争,情感纠纷会带来强烈内心波动和冲突,心理疏导也极为重要,这是过去庭前调解很难兼顾的。

在调解实践中,每一件案子都是难啃的“骨头”。哪怕是拥有社会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婚姻家庭咨询师三重头衔,欧阳红芳也直言,任何一个的难度都超过她以前的从业案例。即便有些案件审理或者调解完毕,当事人出于对调解员的信任,仍会来电咨询相关事宜。时间最长的甚至跟踪了1个月以上。

在调解开始前,会有接近一半的当事人拒绝调解员介入。“愿意接受调解的当事人,大多数都是我们磨破嘴皮操碎心争取到的。”欧阳红芳说,除了足够的耐心,还要有很多工作技巧和方法。

“走到二审的离婚诉讼,当事人的诉求分歧都很大,而且很难妥协。更何况在长时间的诉讼拉锯战中,双方早已撕破脸皮,丝毫不会顾念往日的温情。”

正因为如此,让双方当事人回心转意打消离婚念头,只是调解员的美好愿望。“我们希望有这个

效果,但不会去干涉婚姻自由。最实际的调解目标是,追求‘事了人和’。”

让欧阳红芳等调解员们欣慰的是,努力终有回报,接受调解的当事人对他们的认可度很高。

根据市婚调委的统计,截至今年2月26日,各级各地婚调机构共调解纠纷2123件,其中达成调解协议的1138件,调和解率为53.6%。

“营养不良”:缺经费,更缺人才

市婚调委多年探索后取得的成果,也得到了各方的认可。聂玉萍透露,不但上级机构对此高度肯定,其他地方前来取经的也颇多。

证明了自身作用和价值后,市婚调委显然也想一鼓作气发展布局。

聂玉萍告诉记者,当前重点是让“诉调对接”在基层法院真正落地,运转起来。长远看,则是将婚调机构从市、县两级往乡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延伸,形成四级婚调服务平台,以实现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关口前移,由“救火灭火”变为“预防警报”。

但是和很多新鲜事物一样,婚调委的成长面临“营养不良”的制约——缺经费,更缺人才。

和普通纠纷调解不同,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对调解员的专业性要求显然更高。“调解过程中,需要兼顾法与情。从这个角度看,调解室理想调解团队组成,需要法律、心理咨询、婚姻家庭咨询等多方面人才。”唐为分析。

综观衡阳市的情况,市本级调解室情况尚可。7人组成的调解员团队中,有执业律师、社会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婚姻家庭咨询师。不足之处在于,如果随着调解任务增加,调解员难免力有未逮。

而到县一级,甚至更基层,专业人才就显得稀缺。欧阳红芳透露,调解中作用更为明显的是婚姻家庭咨询师,“衡阳市取得资格证资质的应该不超过两位数”。目前,县一级婚调室主要是通过返聘司法机关退休人员,解决法律人才问题,但其他人才的配备很难得到满足。

更严重的是,因为经费不足,要长时间留住现有人才也成为难题。

县(市)区一级,衡阳县、衡山县、耒阳市、南岳区、雁峰区已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,但数额不等,相差悬殊。

资金情况最窘迫的是市本级婚调室。2017年,市妇联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与“家和婚姻家庭事务指导中心”签订调解服务合同,但一年仅5万元。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婚调委的资金也多方奔走和呼吁,并努力争取从自身工作经费中给予支持。即便如此,具体到调解员,通过基本工资+以奖代补模式,每人一个月平均待遇仅2000元。

对于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稀少人才来说,他们更像是在做公益服务。不难想见,这样的状况显然会牵绊市婚调委的长久之计。